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暨

南投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要嗨不藥害、南投真厲害』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15 年第 2 屆青少年

「法治之美、書韻之心」書法比賽

暨設攤宣導活動

簡章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承辦單位：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壹、目的

為提升本縣民眾及青少年對反毒、反詐及菸害防制與道路安全之正確認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規劃舉辦青少年書法比賽暨設攤宣導活動，結合法治教育與藝術美學，培養青少年專注力及品格涵養，並將反毒、反詐意識及菸害防制與道路安全觀念深植校園及社會大眾，以擴大宣導效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三、承辦單位：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 四、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南投高級職業學校、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南投縣鹿谷國民小學、救國團南投縣團委員會

參、參加對象

歡迎設籍南投縣國小、國中、高中生（或在本縣就學者）及無學籍未滿 18 歲青少年參加。

肆、比賽組別：以 114 學年度（114 年 9 月起算）就讀年級為標準，計 3 組。

- 一、高中組（含高職、五專三年級以下及無學籍未滿 18 歲青少年）。
- 二、國中組。
- 三、國小中、高年級組（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伍、比賽方式

- 一、**初賽**：（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限參加一組，以一件作品參賽為限。）
 - （一）字體：不拘。
 - （二）內容：不拘（以不違背善良風俗之文字內容）。

(三) 作品規格：

1. 宣紙直式書寫，字體不拘，須加落款，不用裱褙，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
2. 高中組以對開宣紙，字數必須滿 56 字；國中組及國小組以四開宣紙，字數必須滿 28 字。

(四) 本 次 活 動 採 線 上 報 名 ：

<https://forms.gle/KEzfamQBuegupgVA>



報名請掃我

(五) 報名資訊：

1. 簡章索取：請至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網站「首頁 > 訊息中心 > 活動訊息」下載，網址
<https://www.ncpd.gov.tw>。
2. 收件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止（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3. 收件資訊：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
收件人：陳佩珊輔導員 電話：049-2223441#32

二、複賽：（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

- (一) 複賽人員：由主辦單位將初賽評審結果公告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官網，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獲選青少年參加現場複賽，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二) 複賽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 (三) 複賽地點：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993 號）。
- (四) 複賽由主辦單位於現場提供預防犯罪宣導標語為書寫內容，採現場揮毫方式進行（毛筆、墨汁、硯台、墊布由參賽者自備），自行擇優 1 張供評審老師審閱，相關規則如下：
 1. 高中組：提供比賽用紙 2 張（對開宣紙，不可劃線格）及 56 字預防犯罪宣導標語共 5 則，自行挑選 1 則書寫。

2. 國中組及國小組(中、高年級):提供比賽用紙2張(28格四開宣紙)及28字預防犯罪宣導標語共5則,自行挑選1則書寫。
3. 不可使用參考資料或字帖,落款不可描寫。
4. 進入試場比賽開始,行動電話、3C穿戴裝置等必須關閉電源。
5. 以上如有違反規定,作品將不予評分。

陸、評審及獎勵

一、評審:聘請書法家數人擔任。

二、獎勵方式:

單位:新臺幣/禮券

組別	第一名1人	第二名2人	第三名3人	優選5人
高中組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國中組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國小組 (中、高年級)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註: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凡是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三、獎勵說明:

- (一) 各組經評選入選複賽且完成報到之參賽者,於複賽當日發給新臺幣200元禮券;未完成報到或未實際參與複賽者,該項獎勵不予發給。
- (二)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頒贈獎狀及獎金(禮券),以資鼓勵。
- (三) 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柒、其他事項

- 一、**本次採線上報名**,參賽作品請併送件表(附件1)寄交承辦單位。
- 二、獎金禮券須攜帶身分證件親自(或出具切結書代理)於頒獎典禮中領取,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領獎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否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不予寄發。
- 三、本簡章及比賽結果公布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網頁

(<https://www.ncpd.gov.tw>) 首頁>訊息中心>活動訊息。

- 四、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作為推展業務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五、作品有描繪、代為題字、冒名頂替、身分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
- 六、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七、本活動之決賽成績不做為南投縣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加分依據。
- 八、複賽參賽者請由家長自行負責比賽全程及來回交通照護，午餐提供參賽者餐盒，陪同者請自理。
- 九、凡參賽者完成報名即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簡章內容如有疑義，亦由主辦單位做最終解釋。

捌、複賽流程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暨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15 年第 2 屆 青少年「法治之美、書韻之心」書法比賽活動 暨設攤宣導活動 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對象	備註
08：00-08：30	活動報到	參賽者	
08：30-08：35	介紹與會貴賓	主持人	
08：35-08：45	長官致詞/開場表演	表演單位	
08：45-08：50	大合照	全體人員	
08：50-09：00	講解比賽規則	主持人	

09：00-10：30	進行比賽中	參賽者	
10：30-11：30	評審作品/大師現場揮毫/中場表演	評審委員/ 表演單位	
11：30-12：00	頒獎/合影留念	獲獎者	
12：00-12：10	領取中餐/快樂歸閉幕合照	全體人員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

115年南投縣青少年「法治之美、書韻之心」書法比賽活動送件表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中、高年級)		學校	
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